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132號2樓

電話：(02)25992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9、51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25,29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帳款歷史帳齡區間等，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依據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新進客戶之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致 109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較 108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新進前二十大客戶之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查核新進前二十大主要交易客戶是否為關係人，若係關係人，瞭解交易之合理性，以及其與主要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
3. 執行銷貨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真實性測試，自新進前二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4. 自新增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抽核期後收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華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00,429	7	\$ 210,03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458	2	20,57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393	-	3,7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829	-	1,91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3,405	7	61,827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21,600	37	607,572	4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5,603	1	1,4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9,486	10	121,218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967	1	23,1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99,584	7	72,52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1,754</u>	<u>72</u>	<u>1,123,999</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67,325	19	32,4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3,386	7	63,806	5
178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	1,819	-	1,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45	-	5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6,059	2	13,0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3,034</u>	<u>28</u>	<u>111,464</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4,788</u>	<u>100</u>	<u>\$ 1,235,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30,000	9	\$ 11,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0	-	18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5,356	8	134,561	11
2150	應付票據	11,396	1	22,901	2
2170	應付帳款	314	-	26,710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62,433	12	195,95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44,349	3	37,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85	1	11,942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963	2	11,5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680	1	5,923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7,046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	-	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0,280</u>	<u>47</u>	<u>459,11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7,310	10	288,033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1,052	9	17,2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17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3,156	5	53,0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0	-	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558</u>	<u>24</u>	<u>359,72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991,838</u>	<u>71</u>	<u>818,832</u>	<u>66</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u>306,752</u>	<u>22</u>	<u>306,752</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6,117</u>	<u>-</u>	<u>6,117</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14	1	8,0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89	5	91,52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213</u>	<u>7</u>	<u>104,68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32)	-	(921)	-
3XXX	權益總計	<u>402,950</u>	<u>29</u>	<u>416,631</u>	<u>3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94,788</u>	<u>100</u>	<u>\$ 1,235,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蔡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3,115,269	100	\$ 3,012,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九、 二一及二六)	(2,897,582)	(93)	(2,818,301)	(94)
5900	營業毛利	<u>217,687</u>	<u>7</u>	<u>194,188</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 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113)	(3)	(70,742)	(2)
6200	管理費用	(35,023)	(1)	(27,3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十)	(26,33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473)	(5)	(98,102)	(3)
6900	營業淨利	<u>71,214</u>	<u>2</u>	<u>96,0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663	-	1,100	-
7010	其他收入	7,121	-	4,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9)	-	2,992	-
7050	財務成本	(9,628)	-	(3,4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13)	-	4,697	-
7900	稅前淨利	67,601	2	100,7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4,146)	-	(12,1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55</u>	<u>2</u>	<u>88,6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	-	(\$ 4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349	-	(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	-	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49</u>	-	<u>(6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804</u>	<u>2</u>	<u>\$ 88,01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4</u>		<u>\$ 2.89</u>	
9850	稀 釋	<u>\$ 1.45</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中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保			盈	餘	其他權益	
							積	積	積			合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752	\$ -			\$ 8,022	\$ 5,110	\$ 3,247	\$ 16,379	(\$ 633)	\$ 322,49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	-	(28)	-	-	-	-	
C3	逾時未領取股利	-	197			-	-	-	-	-	197	-	
I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920			-	-	-	-	-	5,920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8,641	88,641	-	88,641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	(337)	(288)	(625)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04	88,304	(288)	88,016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6,752	6,117			8,050	5,110	91,523	104,683	(921)	416,63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64	-	(8,86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7,485)	(67,485)	-	(67,485)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3,455	53,455	-	53,455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9	349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55	53,455	349	53,80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0)	(440)	440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52	\$ 6,117			\$ 16,914	\$ 5,110	\$ 68,189	\$ 90,213	(\$ 132)	\$ 402,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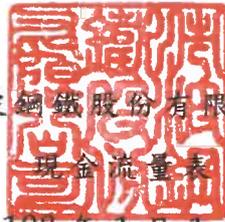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7,601	\$ 100,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34	24,803
A20200	攤銷費用	764	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37	-
A20900	利息費用	9,628	3,4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5	(3,767)
A21200	利息收入	(663)	(1,100)
A21300	股利收入	(901)	(8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94	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78)	32,66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5)	(710)
A31150	應收帳款	59,635	(156,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1)	2,091
A31200	存 貨	(18,268)	3,172
A31230	預付款項	11,199	(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40)	(30,764)
A32125	合約負債	(29,205)	20,201
A32130	應付票據	(11,505)	(32,7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4)	(66,121)
A32150	應付帳款	(26,396)	4,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37)	(39,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59	19,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1,160)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33,122	(120,6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	1,1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1	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5)	(\$ 3,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52)	(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29</u>	<u>(122,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	(5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3)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5,8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72)	(13,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99)	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6)	(4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7,977</u>	<u>(7,6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619)</u>	<u>(15,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00	(95,2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3,2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83)	(5,8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01)	(19,2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85)	-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	1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47</u>	<u>173,0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	(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603)	34,835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u>210,032</u>	<u>175,197</u>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u>\$ 100,429</u>	<u>\$ 210,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5 月 1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建材批發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原名台北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 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

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五金建材批發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係使用準備矩陣，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9	\$ 1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0,220</u>	<u>209,865</u>
	<u>\$ 100,429</u>	<u>\$ 210,03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24,458</u>	\$ <u>20,57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		
公司債	\$ <u>30</u>	\$ <u>18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3,393</u>	\$ <u>3,76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u>1,829</u>	\$ <u>1,912</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8%~1.90%及2.05%~2.2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暨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3,418	\$ 61,840
減：備抵損失	(13)	(13)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48,528	608,163
減：備抵損失	(26,928)	(591)
	<u>\$ 615,005</u>	<u>\$ 669,399</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913	\$ 788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3,690	619
減：備抵損失	-	-
	<u>\$ 5,603</u>	<u>\$ 1,407</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金額皆為 13 仟元。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以上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03%	6.17%	9.48%	22.05%	100%		
總帳面金額	\$ 499,742	\$ 25,757	\$ -	\$ 7	\$ -	\$ -	\$ 26,712	\$ 552,2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7)	(8)	-	(1)	-	-	(26,712)	(26,928)
攤銷後成本	<u>\$ 499,535</u>	<u>\$ 25,749</u>	<u>\$ -</u>	<u>\$ 6</u>	<u>\$ -</u>	<u>\$ -</u>	<u>\$ -</u>	<u>\$ 525,290</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以上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04%	0.46%	8.53%	13.55%	100%		
總帳面金額	\$ 486,343	\$ 121,899	\$ 53	\$ 89	\$ 23	\$ -	\$ 375	\$ 608,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2)	(43)	-	(8)	(3)	-	(375)	(591)
攤銷後成本	<u>\$ 486,181</u>	<u>\$ 121,856</u>	<u>\$ 53</u>	<u>\$ 81</u>	<u>\$ 20</u>	<u>\$ -</u>	<u>\$ -</u>	<u>\$ 608,1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91	\$ 59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6,337	-
期末餘額	<u>\$ 26,928</u>	<u>\$ 591</u>

(三)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217	\$ 217
減：備抵損失	(217)	(217)
	<u>\$ -</u>	<u>\$ -</u>

十一、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9,398	\$ 89,613
製 成 品	30,088	31,605
	<u>\$ 139,486</u>	<u>\$ 121,218</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仟元。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97,582仟元及2,818,301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58	\$ 1,058
減：累計減損	<u>(1,058)</u>	<u>(1,058)</u>
	<u>\$ -</u>	<u>\$ -</u>

十三、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10,611	\$ 21,889
其他	<u>1,356</u>	<u>1,277</u>
	<u>\$ 11,967</u>	<u>\$ 23,166</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建造中之</u>	<u>不動產</u>	<u>合計</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918	\$ 1,960	\$ 1,213	\$ -	\$ -	\$ 35,091	
增 添	-	-	<u>10,289</u>	<u>309</u>	<u>2,852</u>	<u>515</u>	<u>13,96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2,207</u>	<u>\$ 2,269</u>	<u>\$ 4,065</u>	<u>\$ 515</u>	<u>\$ 49,0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9,386	\$ 1,650	\$ 376	\$ -	\$ 11,412		
折舊費用	-	-	<u>4,073</u>	<u>156</u>	<u>956</u>	-	<u>5,18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3,459</u>	<u>\$ 1,806</u>	<u>\$ 1,332</u>	<u>\$ -</u>	<u>\$ 16,59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8,748</u>	<u>\$ 463</u>	<u>\$ 2,733</u>	<u>\$ 515</u>	<u>\$ 32,459</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42,207	\$ 2,269	\$ 4,065	\$ 515	\$ 49,056		
增 添	103,606	69	38,941	2,312	19,874	78,170	242,972		
重分類	-	-	905	(905)	-	-	-		
處 分	-	-	<u>(467)</u>	-	-	-	<u>(46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06</u>	<u>\$ 69</u>	<u>\$ 81,586</u>	<u>\$ 3,676</u>	<u>\$ 23,939</u>	<u>\$ 78,685</u>	<u>\$ 291,5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459	\$ 1,806	\$ 1,332	\$ -	\$ 16,597		
折舊費用	-	4	6,084	234	1,745	-	8,067		
處 分	-	-	<u>(428)</u>	-	-	-	<u>(42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u>	<u>\$ 19,115</u>	<u>\$ 2,040</u>	<u>\$ 3,077</u>	<u>\$ -</u>	<u>\$ 24,23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606</u>	<u>\$ 65</u>	<u>\$ 62,471</u>	<u>\$ 1,636</u>	<u>\$ 20,862</u>	<u>\$ 78,685</u>	<u>\$ 267,325</u>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20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3,114	\$ 2,927
建築物	<u>90,272</u>	<u>60,879</u>
	<u>\$ 93,386</u>	<u>\$ 63,80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147</u>	<u>\$ 59,4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251	\$ 917
建築物	<u>25,316</u>	<u>18,701</u>
	<u>\$ 26,567</u>	<u>\$ 19,618</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963	\$ 11,593
非流動	<u>73,156</u>	<u>53,080</u>
	<u>\$ 96,119</u>	<u>\$ 64,6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工廠、辦公室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272</u>	<u>\$ 28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6</u>	<u>\$ 2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671)</u>	<u>(\$ 20,34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30,000</u>	<u>\$ 1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32% 及 1.47%~1.5%。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3,732	\$ 23,19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680</u>)	(<u>5,923</u>)
長期借款	<u>\$121,052</u>	<u>\$ 17,276</u>

1.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銀行週轉性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該銀行借款係以動用餘額二成台幣或等值外幣定存單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自首次動撥日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攤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銀行借款餘額為 17,273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5%。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擔保放款及中期放款，借款額度分別為 86,800 仟元及 10,215 仟元，並以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10-39、10-40 及 10-4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前述放款皆為到期還本，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9 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銀行借款餘額為 86,800 仟元及 10,215 仟元，借款利率皆為 1.4%。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銀行中期放款，借款額度為 20,000 仟元，該銀行借款係以動用餘額二成活期存款設質（參閱附註二七），貨放期限為 36 個月，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銀行借款餘額為 19,444 仟元，借款利率為 1.25%。

十七、合約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u>\$ 105,356</u>	<u>\$ 134,561</u>

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之義務。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7,310	\$144,30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47,046</u>	<u>143,729</u>
	294,356	288,033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147,046</u>	-
	<u>\$147,310</u>	<u>\$288,033</u>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750 仟元整，其有效利率為 2.0770%，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30.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應依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之事項，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本公司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30.2 元調整為 27.8 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整，其有效利率為 2.3017%，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9.9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應依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之事項，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本公司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9.9 元調整為 27.5 元。
3.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為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別列示如下：

	沛	波	二	沛	波	三
發行價款（註）		\$145,820		\$147,430		
權益組成部分		(1,954)		(3,966)		
金融負債－賣回權		<u> -</u>		<u>(19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143,866</u>		<u>\$143,273</u>		
109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4,304		\$ 143,72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 3,006</u>		<u> 3,317</u>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7,310</u>		<u>\$ 147,046</u>		

註：沛波二及沛波三之募集金額分別為 150,75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64 仟元及 2,501 仟元，以及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6 仟元及 69 仟元後，發行價款分別為 145,820 仟元及 147,430 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06 仟元及 1,46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自 109 年 9 月起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計畫之員工，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得暫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 110 年 2 月。本公司 109 年度依照確定福利計畫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3 仟元。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8	\$ 3,1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	(3,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u>	<u>\$ 1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2,655	(\$ 1,764)	\$ 89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7	(20)	7
認列於損益	27	(20)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	(5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3	-	4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32	-	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5	(54)	421
雇主提撥	-	(1,167)	(1,167)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157</u>	<u>(\$ 3,005)</u>	<u>\$ 1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
減少 0.25%	\$ 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74
減少 1.00%	(\$ 1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1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5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6,000</u>	<u>76,000</u>
額定股本	<u>\$ 760,000</u>	<u>\$ 7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75</u>	<u>30,675</u>
已發行股本	<u>\$ 306,752</u>	<u>\$ 306,752</u>

1.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申請私募普通股 16,165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交易，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 1090343220 號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97	\$ 1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920</u>	<u>5,920</u>
	<u>\$ 6,117</u>	<u>\$ 6,11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64	\$ 28		
現金股利	67,485	-	\$ 2.2	\$ -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810	\$ 1.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10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921)	(\$ 6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349	(28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440</u>	<u>-</u>
年底餘額	<u>(\$ 132)</u>	<u>(\$ 92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 901	\$ 865
其他收入	<u>6,220</u>	<u>3,234</u>
	<u>\$ 7,121</u>	<u>\$ 4,0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315)	\$ 3,76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58)	(767)
其他	<u>(96)</u>	<u>(8)</u>
	<u>(\$ 1,769)</u>	<u>\$ 2,992</u>

(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773	\$ 2,0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2	5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6,323</u>	<u>894</u>
	<u>\$ 9,628</u>	<u>\$ 3,49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67	\$ 5,185
無形資產	764	744
使用權資產	26,567	19,619
合計	<u>\$ 35,398</u>	<u>\$ 25,5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79	\$ 22,316
營業費用	3,055	2,487
	<u>\$ 34,634</u>	<u>\$ 24,8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10
營業費用	726	734
	<u>\$ 764</u>	<u>\$ 744</u>

(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556	\$ 32,233	\$ 51,789	\$ 16,686	\$ 26,183	\$ 42,869
勞健保費用	1,401	2,000	3,401	1,106	1,710	2,816
退休金費用	708	1,095	1,803	576	891	1,467
董事酬金	-	2,525	2,525	-	2,349	2,3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0	1,834	3,254	1,217	1,723	2,940
	<u>\$ 23,085</u>	<u>\$ 39,687</u>	<u>\$ 62,772</u>	<u>\$ 19,585</u>	<u>\$ 32,856</u>	<u>\$ 52,441</u>
折舊費用	\$ 31,579	\$ 3,055	\$ 34,634	\$ 22,316	\$ 2,487	\$ 24,803
攤銷費用	38	726	764	10	734	744
	<u>\$ 31,617</u>	<u>\$ 3,781</u>	<u>\$ 35,398</u>	<u>\$ 22,326</u>	<u>\$ 3,221</u>	<u>\$ 25,547</u>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 5 人及 3 人。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04 仟元及 1,10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63 仟元及 950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9%。

109 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8 仟元及 14 仟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2.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3. 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4.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體薪資報酬。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12%	1.72%
董監事酬勞	2.12%	1.7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	\$	-	\$	1,8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		-		1,8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405	\$ 11,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29)	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46</u>	<u>\$ 12,1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601</u>	<u>\$ 100,7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20	\$ 20,157
已抵用之虧損扣抵	-	(7,2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3	104
免稅所得	(117)	(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調整	(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46</u>	<u>\$ 12,14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u>\$ -</u>	<u>(\$ 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32	(\$ 22)	\$ -	\$ 110
使用權資產	173	(17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0	(71)	-	19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4,136	-	4,136
	<u>\$ 575</u>	<u>\$ 3,870</u>	<u>\$ -</u>	<u>\$ 4,4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179)	\$ 1,179	\$ -	\$ -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80	(\$ 232)	\$ 84	\$ 132
使用權資產	-	173	-	1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6	154	-	270
	<u>\$ 396</u>	<u>\$ 95</u>	<u>\$ 84</u>	<u>\$ 5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935)	(\$ 244)	\$ -	(\$ 1,17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u>	<u>\$ 2.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5</u>	<u>\$ 2.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455	\$ 88,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5,0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8,513</u>	<u>\$ 88,6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30,6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0	65
可轉換公司債	<u>9,65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395</u>	<u>30,7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4,458</u>	<u>\$ -</u>	<u>\$ -</u>	<u>\$ 24,45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393</u>	<u>\$ -</u>	<u>\$ -</u>	<u>\$ 3,3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 司債	<u>\$ -</u>	<u>\$ -</u>	<u>\$ 30</u>	<u>\$ 30</u>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0,577</u>	<u>\$ -</u>	<u>\$ -</u>	<u>\$ 20,57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762</u>	<u>\$ -</u>	<u>\$ -</u>	<u>\$ 3,7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 司債	<u>\$ -</u>	<u>\$ -</u>	<u>\$ 180</u>	<u>\$ 180</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4,458	\$ 20,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	3,7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848,209	960,3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	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9,441	594,0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貶值1%時，於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26仟元及547仟元。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1%時，109及108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245仟元及206仟元。109及108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34仟元及3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

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6% 及 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000	\$ -	\$ -	\$ 130,000
應付票據	11,396	-	-	11,396
應付帳款	314	-	-	3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162,433	-	-	162,433
其他應付款	44,349	-	-	44,349
租賃負債	24,240	59,615	16,580	100,435
長期借款	13,104	121,489	-	134,593
應付公司債	150,000	150,750	-	300,750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	\$ -	\$ -	\$ 110,000
應付票據	22,901	-	-	22,901
應付帳款	26,710	-	-	26,7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195,954	-	-	195,954
其他應付款	37,990	-	-	37,990
租賃負債	12,465	33,343	23,180	68,988
長期借款	5,923	17,276	-	23,199
應付公司債	-	300,750	-	300,750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欣)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益達利)	實質關係人
益利達鋼鐵有限公司 (益利達)	實質關係人
富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富勝)	實質關係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易昇)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運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2,517	\$ 2,022
實質關係人	14,981	5,544
合 計	\$ 17,498	\$ 7,566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慶 欣 欣	\$ 2,159,404	\$ 1,817,055
易昇鋼鐵	358,739	43,032
實質關係人	134,791	63,154
其他關係人	3,910	-
合 計	\$ 2,656,844	\$ 1,923,24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四)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3,080	\$ 2,968
實質關係人	-	230
	<u>\$ 3,080</u>	<u>\$ 3,198</u>

(五)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427	\$ 240
益達利	5,176	-
益利達	-	1,167
合計	<u>\$ 5,603</u>	<u>\$ 1,407</u>

本公司銷售鋼鐵建材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六)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慶欣欣	\$ 137,567	\$ 159,688
易昇鋼鐵	23,405	24,863
實質關係人	1,461	11,403
合計	<u>\$ 162,433</u>	<u>\$ 195,95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鋼鐵建材之交易條件為 10 天結 20 天付款及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供應商為預付貨款或開立信用狀。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1,300	\$ 894
其他關係人	1,409	-
實質關係人	49	-
	<u>\$ 2,758</u>	<u>\$ 894</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1,395	\$ 1,395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向關係人承租廠房，承租期間為 104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後簽訂新約租至 110 年 7 月。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83	\$ 13,695
退職後福利	369	365
	<u>\$ 16,952</u>	<u>\$ 14,060</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註)	\$ 74,916	\$ 30,653
質押定存單(註)	22,856	41,657

註：係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皆為 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441	28.48	\$12,558	\$	1,820	29.98	\$54,654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主要之銷售地均在國內，故不予揭露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總額 %	金 額	佔總額 %
甲 公 司	\$ 341,565	11	\$ 247,530	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2	\$ 24,458	0.30%	\$ 24,458	註一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3,393	0.03%	3,393	註二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 2)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10-39、10-40 及 10-41 地號土地	108.11.08	\$ 103,606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經濟部工業局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不動產案，後續價款已於 109 年 3 月底支付完畢，並於 109 年 4 月辦理過戶完竣。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進貨	\$ 2,159,404	78.10%	10天結20天付款	相同	註3	(\$ 137,567)	(79.00%)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8,739	12.97%	10天結20天付款	相同	註3	(23,405)	(13.44%)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4,791	4.87%	月結60天	相同	相同	(1,442)	(0.8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一般非關係人供應商交易條件為預付貨款或開立信用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首爾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與製造	USD 50 NTD 1,599	USD 50 NTD 1,599	-	50%	\$ -	\$ -	\$ -	

註：係以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泰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84,432	23.42%
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84,432	23.42%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3,303	21.1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暨累積折舊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	209
外幣存款		包括 31 仟美元 (註)			873
活期及支票存款			—		<u>99,347</u>
合	計				<u>\$ 100,429</u>

註：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為美元@28.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益達利	\$	1,759
	慶欣欣		<u>154</u>
		\$	<u>1,913</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43,901
	乙公司		8,950
	丙公司		7,388
	丁公司		6,669
	其他(註)		<u>26,510</u>
			93,418
減：備抵損失			<u>13</u>
		\$	<u>93,4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益 達 利	\$ 3,417
慶 欣 欣	<u>273</u>
	<u>\$ 3,690</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72,360
乙 公 司	45,696
丙 公 司	31,016
其他(註)	<u>399,456</u>
	548,528
減：備抵損失	<u>26,928</u>
	<u>\$ 521,6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09,398	\$ 112,646
製	成 品	<u>30,088</u>	<u>31,111</u>
		<u>\$ 139,486</u>	<u>\$ 143,757</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成	本						
	運輸設備	\$ 3,844	\$ 1,438	\$ -	\$ 5,282		
	建築物	<u>79,580</u>	<u>54,709</u>	<u>(21,112)</u>	<u>113,177</u>		
	小計	<u>83,424</u>	<u>56,147</u>	<u>(21,112)</u>	<u>118,459</u>		
減：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917	1,251	-	2,168		
	建築物	<u>18,701</u>	<u>25,316</u>	<u>(21,112)</u>	<u>22,905</u>		
	小計	<u>19,618</u>	<u>26,567</u>	<u>(21,112)</u>	<u>25,073</u>		
	合計	<u>\$ 63,806</u>	<u>\$ 29,580</u>	<u>\$ -</u>	<u>\$ 93,386</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富勝汽車	<u>\$ 19</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422
乙 公 司	2,274
丙 公 司	1,207
丁 公 司	937
戊 公 司	772
其他(註)	<u>3,784</u>
	<u>\$ 11,39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慶 欣 欣	\$ 137,567
易 昇	23,405
益 達 利	<u>1,442</u>
	<u>\$ 162,414</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88
B 公 司	106
C 公 司	<u>20</u>
	<u>\$ 314</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鋼鐵建材		\$ 3,124,0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45)
營業收入淨額			<u>\$ 3,115,269</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9,613
本期進料	2,764,977
減：原料出售	(362,049)
期末原料	(<u>109,398</u>)
本期耗用原料	2,383,143
直接人工	12,185
製造費用	68,279
加工費	<u>70,357</u>
製成品成本	2,533,964
加：期初製成品	31,605
外購製成品淨額	52
減：期末製成品	(<u>30,088</u>)
製成品銷貨成本	2,535,533
原料銷貨成本	<u>362,049</u>
營業成本	<u>\$ 2,897,582</u>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合 計
運	費	\$ 65,267	\$ -	\$ -	\$ 65,267
員	工福利費用	13,846	25,841	-	39,687
預	期信用損失	-	-	26,337	26,337
勞	務 費	268	3,362	-	3,630
其	他 (註)	<u>5,732</u>	<u>5,820</u>	<u>-</u>	<u>11,552</u>
合	計	<u>\$ 85,113</u>	<u>\$ 35,023</u>	<u>\$ 26,337</u>	<u>\$ 146,47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 5%。